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2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張靖淳

被告 林保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計收期數以九期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六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93年3月11日改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訴外人寶華銀行）約定之授信約定

01 書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
02 13頁），原告並已輾轉自訴外人寶華銀行合法受讓取得對被
03 告之借款債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次按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05 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06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33萬7435元，及自9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9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10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就違約金
11 部分變更為：暨自9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12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13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計收期數以
14 9期為上限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就違約金部
15 分，係更正法律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程序上並無不
1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9 為判決。

2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81年8月12日與訴外人寶華銀行簽訂
22 借據，向訴外人寶華銀行借款5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81
23 年8月21日起至96年8月21日止，利息依借據第2條第3項約
24 定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付。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逾期償還
25 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
26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27 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
28 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29 今尚欠本金133萬743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嗣訴外人
30 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前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
31 與原告，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

01 條第3項之規定公告，原告係合法受讓。爰依借據及消費借
0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
07 定書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等為證
08 (見本院卷第11-25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
09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3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5 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楊滄琳